

附件：《东塘服装交易大楼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格式

东塘服装交易大楼项目运营管理方案



意向承租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各承租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顺序。

一、资格资料请按顺序附后

1. 意向整体承租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存续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意向整体承租方应具有以下 3 种项目类型中，任意 1 种类型项目的成功运营业绩（需提供项目运营合同）：

（1）大中型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

（2）商业类城市更新；

（3）老旧厂房有机更新。

3. 意向整体承租方须提供近 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自身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

4. 意向整体承租方近三年内（截至本公告发布前 1095 天，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存在潜在或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争议（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系统查询打印件）。

5. 意向整体承租方需提供《东塘服装交易大楼项目运营管理方案》，且该方案须经专家评审达标后方能获得竞价资格（具体评审方案附后）。



二、评审方案内容请附后

意向承租方请根据《东塘服装交易大楼项目运营管理方案》审核标准，结合标准中的核心交易条件、整体规划方案、运营理念和计划、运营策略、财务预测与效益分析、物业利用计划与增值策略等内容，进行运营管理方案的拟定，格式自拟。

以上截图、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